

七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-1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翔安监狱）的（活动板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活动板房(办公室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活动板房(会议室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活动板房(储物间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活动板房(卫生间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最后报价详细报价表

采购包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活动板房（办公室）	2	个	18600	37200
	活动板房（会议室）	1	个	18600	18600
	活动板房（储物间）	1	个	18600	18600
	活动板房（卫生间）	1	个	25600	25600
	配套原辅料	1	项	31900	31900
	配套安装项目	1	项	27900	27900
采购包1总价：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：¥ 159800.00元					



供应商代表：（签字）黄彬彬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厦门鑫雷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